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翰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志松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